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辦理及公告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5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0236387400 號函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辦理學生編班，落實常態編班政策。
- 二、辦理轉學、轉組轉班之編班及相關事宜。

參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與運作

- 一、本校編班委員會設委員11人，負責籌劃編班與轉班事宜，其成員如下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
 - 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註冊組長共6人
 - (三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導師代表各1人，共3人。
 - (四)家長會代表 1人

二、每學期末視情況召開委員會審理轉組轉班之編班事宜，並議定下學年編班細則。

三、若遇學生申訴問題，受理學生申訴。

肆、編班作業原則

- 一、新生除體育班、數理資優班外，依性別平均編入各班、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。
- 二、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依據學生選修組別差異，依性別平均分配各班，採用高一學業成績S型排列方式實施。
- 三、轉組、重讀、復學、轉學生均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。
- 四、除特教學生安置特定班級外，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。
- 五、就讀同一年級之兄弟姊妹或姓名全同者，以不編入同一班級為原則。
- 六、同一類組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
伍、轉組轉班申請與辦理方式

- 一、高一學生特色課程皆依學生興趣選修，無學習適性問題，不辦理轉班申請。
- 二、高二、高三學生因興趣性向轉變欲轉組轉班，應於學校各學期訂定之轉組轉班時程內提出申請，由註冊組送交委員會審理。
- 三、資優班學生之轉組轉班申請，依特教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學生若對申請結果有疑義，可提委員會申訴。

陸、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